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2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○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郭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同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張○○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嫌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遽採信告訴人之證詞，逕將請求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起公訴，嗣經士林地院為無罪判決。惟告訴人不服，具狀請求上訴，由受評鑑人郭○○以 108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辦理，詎其亦未詳查事證，僅憑告訴人單方片面之詞即提出上訴。嗣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請求人強制未遂罪成立，復經最高法院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而確定。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辦案均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未詳查事證，採信告訴人片面之詞，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有關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及是否提起上訴，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未詳查事證之事由，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分別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遽認渠等有何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情事。次查，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張○○向士林地院提起公訴，雖經士林地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 108 年易字第○○號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，惟告訴人不服，請求受評鑑人郭○○提起上訴（系爭乙案件），復經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撤銷原無罪判決，另判決請求人強制未遂罪成立，並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有系爭甲案件起訴書、系爭乙案件上訴書及上開刑事判決書各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字第 172 號卷第 3 頁至第 6 頁、第 15 頁至第 37 頁、檢評字第 173 號卷第

3 頁至第 6 頁、第 14 頁至第 36 頁)，益徵受評鑑人張○○、郭○○偵辦系爭甲、乙案件，實無何違誤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請求調閱相關偵查及審判開庭光碟（見檢評字第 172 號卷第 2 頁及檢評字第 173 號卷第 2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